

招生規定業奉 教育部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102686 號函核定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招生簡章



校 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網 址：<https://www.dyhu.edu.tw/>

聯絡電話：02-2437-2093 轉 888 或 208 招生組

傳真電話：02-2436-7618

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編印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發售簡章	即日起	採網路免費下載列印 https://www.dyhu.edu.tw/
報名方式一律採為網路報名(重複報名者，報名費不予退還)。		
網路報名	113 年 08 月 08 日(四)10:00 至 113 年 08 月 15 日(四)16:00 止	報名專區： https://enroll.dyhu.edu.tw/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名資料郵寄截止日 113 年 08 月 15 日(四)17:00 前 以郵戳為憑。	請考生填妥個人報名資料、相關文件及報名費(郵政匯票)，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現場收件： 113 年 08 月 08 日(四)至 113 年 08 月 15 日(四)止 每日時間：09:00~16:00	報名地點：教務處招生組(經國樓 2 樓 D208 辦公室) 報名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連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招生組 本招生得視報名情況延長報名時間
網路查詢 成績	113 年 08 月 21 日(三) 10:00 前	本校網頁查詢 https://www.dyhu.edu.tw/
成績複查	113 年 08 月 21 日(三)15:00 前	考生請先以傳真方式複查及來電確認，並於 113 年 08 月 22 日(四)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附表六]複查成績申請書正本及相關資料。 傳真號碼：(02)2436-7618 或(02)2437-6243 連絡電話：(02)2437-2093 轉 888 招生組
網路查詢 錄取結果 及寄發錄 取通知單	113 年 08 月 22 日(四)10:00 起	請考生自行上網於本校網站查詢錄取結果，本校另以限時信函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考生如未收到紙本通知單，請來電查詢(02)2437-2093 轉 888 招生組，本校網址： https://www.dyhu.edu.tw/
正取生報 到	暫定 113 年 08 月 28 日(三) 09:00-10:00 前	逾時未報到者，將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至開學前一日止。

註 1：本簡章重要日程表及內容如有異動，以本校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註 2：本校得視需要延長報名時間，並依備取順序備取至開學前一日為止。

目錄

重要日程表	I
招生諮詢電話	III
壹、報名資格：	1
貳、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4
參、報名方式：	4
肆、成績採計及成績核計方式：	6
伍、成績複查辦法：	6
陸、錄取方式：	7
柒、報到：	7
捌、注意事項：	7
【附錄一】本校網路報名流程	8
附表一 報名表	9
附表二 報名資料黏貼表	10
附表三 報名費收據	11
附表四 自傳	12
附表五 報名資料補交切結書	13
附表六 複查成績申請書	14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5
本校交通資訊	16

招生諮詢電話

學校電話：(02)2437-2093

承辦單位	分機	網址
教務處招生組	888	https://recruit.dyhu.edu.tw/

招生系別	分機	網址
護理系	221	https://nur.dyhu.edu.tw/
幼兒保育系	241	https://child.dyhu.edu.tw/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290	https://ath.dyhu.edu.tw/
高齡照顧福祉系	810	https://elder.dyhu.edu.tw/
餐旅廚藝管理系	262	https://hotel.dyhu.edu.tw/

壹、報名資格：

- ◆ 凡具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及持有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無成績亦可)之學生均可報名
- ◆ 下列符合【第一條8~12項及15項第(1)款第③目】條款之考生，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報名資格。
- ◆ 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報名資格【包含一、15(5)~15(8)條款】。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本招生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者。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專業群科(職業類科)進修學校(進修部)畢業者。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7.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9.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畢業者。
10.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11.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12.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13.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14.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15.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本招生：

-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④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⑤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3)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②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5)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規定。
- (16)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本招生資格學歷(力)證件，自取得證件之年數採計，可計算至113年9月30日(星期四)。
- 二、持國外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
- 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係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四、考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認定，由本委員會召開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 五、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七、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同等學力，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一條第十五項第一款」辦理。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一條第十五項第二款」辦理。
- 八、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報名資格第一條第十五項第一款」辦理。
- (1)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2)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報名資格第一條第十五項第一款」辦理。
- (3)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報名資格第一條第十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報名資格第一條第十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①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②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

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九、本簡章報名資格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1)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2)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貳、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護理系	40 名
幼兒保育系	8 名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9 名
高齡照顧福祉系	10 名
餐旅廚藝管理系	14 名

注意事項：

1. 招生名額奉教育部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3274 號函核定。
2. 男女兼收。
3. 修業以四年為原則，修畢授予學士學位。
4. 本校系別學習課程需具有與人直接互動的特性，具口語表達、溝通能力，需久站、運用手肢體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請審慎考慮報名系別。
5. 入學後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達標者，亦可申請雙主修。

參、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

報名日期：113年8月8日(星期四)10:00至113年8月15日(星期四)16:00止。

報名網址：<https://www.dyhu.edu.tw/>

報名流程：本校網站→報名專區→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我要報名→填寫考生資料及上傳報名資料後→點選「報名」→檢視內容後選「下一步」→確定報名→下載並列印報名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流程)。

寄件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收件單位：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教務處招生組)收。

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招生組。

郵寄資料：考生最遲應在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逕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資料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簡章第 15 頁)」之檢送報名資料順序，並以迴紋針或釘書針固定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並請於 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 12:00~17:00 來電確認本會是否收到。若因郵寄發生遺失或遲誤無法報名或表

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因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查詢電話：(02)2437-2093 轉 888 招生組。

備註：網路報名之相片及表件可利用下列方式上傳。

(一)數位相片檔案上傳，請使用證照用電子檔。

1. 上傳照片檔案限為 jpg 或 gif 格式，照片畫素至少需 531 pixels x 354 pixels(高 x 寬)，大小限 1MB 以內，且臉部需佔照片面積的 70%~80%。
2. 為 6 個月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證件照片。
3. 照片若不合規定，視同未報名成功。
4. 一經完成上傳照片，則不得更換考生報名照片。
5. 若無數位相片者，請於表件上黏貼考生個人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二)個人照、身分證正反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等請掃描為圖片檔，上傳格式僅可使用 jpg /jpeg /png /gif 檔，檔案大小上限 1MB；其他文件格式為 PDF 檔。

二、現場報名：備妥報名相關資料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

報名日期：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

報名時間：每日 09:00 至 16:00(假日照常收件)。

報名地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經國樓2樓D208室)。

聯絡電話：(02)2437-2093 轉 888 招生組。

三、報名費：

1. 報名費一般生為新台幣600元整；中低收入戶減免60%為240元整，低收入戶免繳，符合報名減免身分者，報名時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檢附報名費收據附表三(請完整交回紙本收據，請勿自行撕下)。
2. 匯款轉帳方式：以實體ATM或線上轉帳方式，轉帳完成後，回覆轉帳表單，以利本校對帳使用，回覆轉帳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D5Jkn8xkQrRo34aj8>

轉入本校轉帳帳號：郵局(700) 0011229 - 0098951

回覆轉帳表單QR Code：



3. 凡報名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者，應於報名資格審查時，分別繳交其所屬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本招生報名費，低收入戶方可免繳，中低收入戶減免60%(報名費新台幣240元整)。

-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113年8月15日(星期四)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影本。
- (2) 清寒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四、繳交報名資料：

1. 報名表**附表一**：黏貼近六個月內拍攝之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3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報名資料黏貼表**附表二**
3. 報名費及收據**附表三**：新台幣 600 元，若符合優待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5.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蓋教務單位戳章）。
6.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無參加考試者，免提供亦可報名）。
7. 書面備審資料：學習歷程檔案之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或自傳**附表四**或其他有利個人申請備審資料(如各項證照及競賽成果…等)。

注意事項：

1.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費。
2. 報名所繳之費用及表件一律不予退還。
3. 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入學後一經查明即可撤銷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4. 本校得視需要延長報名時間，並依梯次陸續備取至開學前一日為止。

肆、成績採計及成績核計方式：

一、成績採計及成績核計方式：

總成績	總成績 100%	
成績佔比	書面備審成績 (80%)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成績共同科目平均成績 (20%)
成績採計	(1) 高中職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若學業平均低於 60 分或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成績以 60 分計算)。 (2) 書面備審資料：學習歷程檔案之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或自傳 附表四 或其他有利個人申請備審資料(如各項證照及競賽成果…等)。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原始成績加總平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項目順序為(1)書面備審成績、(2)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之平均成績、(3)國文、(4)英文、(5)數學、(6)高中職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依其所得成績高低評比，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三、報考護理系者，書面資料應齊全以免影響評分及入學機會。

伍、成績複查辦法：

一、考生可於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10:00 起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不另發紙本通知。

本校網址：<https://www.dyhu.edu.tw/>

二、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複查截止日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15:00 前填妥**附表六**複查成績申請書，連同成績單影本(請考生於網頁自行列印)先行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來電通知，逾期不予受理。請備妥複查成績申請書原稿及複查費用 50 元(請購買郵

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並註明「複查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成績」，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傳真電話：(02)2436-7618，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招生組
收件者：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教務處招生組收(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陸、錄取方式：

- 一、招生委員會於成績結算後，召開成績審查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凡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至所有系科名額額滿為止或尚未額滿且無可分發學生為止。
- 二、本校於 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10:00 起網路公告錄取結果，請考生自行於本校網站查詢，錄取結果通知單預計於 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以限時信函寄出，考生如未收到錄取及報到通知，務請來電查詢(Tel:02-2437-2093 分機 888)，未依時至本校報到者，將取消入學資格。

柒、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暫定為 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09:00-10:00 前(正取生依據報到須知表件所定時間辦理報到)，攜帶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正本及報到相關資料至本校(第一校區)經國樓社團活動展演廳辦理報到。
- 二、正取生報到後，各系若有缺額，本會將用電話方式通知備取生依序報到遞補，遞補作業持續進行至開學前一日為止。
- 三、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若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學期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

捌、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考生不得異議且不予退費；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證件及成績單正本，並完成繳費註冊程序，逾期未完成者，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三、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校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之建置。
- 四、其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網路報名流程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入學報名表

姓名		報名序號	(本欄由本會填寫)				正面半身照片 請貼兩吋脫帽 背面請寫名字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家電話		考生手機					
畢業學校		畢業科別					
監護人 姓名		監護人 關係		監護人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_____ 縣/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E-mail							
報考系別 志願序	志願序號：依照就讀意願第一志願到第三志願順序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填入 1~3 數字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照顧福祉系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廚藝管理系						
在校學業 平均成績	分	113 學年度統測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報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報考(無報考者，成績請填 0 分)				
		113 年統測原始成績	國文	分英文	分數學	分	
考生簽認	本人報名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已瞭解及同意考生本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已完全瞭解招生簡章各項規定，若違反招生簡章各項規定，願意遵守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考生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請剪適當大小貼好)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請剪適當大小貼好)				
承辦人填寫	收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票，新台幣		元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報名資料黏貼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本欄由本會填寫)

報名資料可使用迴紋針或釘書針固定於黏貼表左上角。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歷年成績單正本 (需蓋教務單位戳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無者免貼)

其他相關證明資料文件(郵政匯票、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其他)

(郵政匯票請勿用膠水黏貼，請用迴紋針或釘書針固定)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報名費收據

報名費 收據 (本會存查聯)

報名序號	姓名	畢業學校	※報名費
			新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6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24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免 繳

收 款 人：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報考證明及報名費收據

茲證明考生已完成報名程序，並繳交報名費：

- 一般生報名費為新台幣 600 元整。
- 中低收入戶優待報名費為新台幣 240 元整，並檢附證明文件乙份。
- 低收入戶優待報名費免繳，並檢附證明文件乙份。

報名費 收據 (學生收執聯)

報名序號	姓名	畢業學校	※報名費
			新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6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24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免 繳

收 款 人：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報名資料補交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序號_____報考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_____系(第一志願)，於報到前將資料補齊，若錄取報到時無法繳交_____資料，願依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考生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報考系別	請勾選報考第一志願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照顧福祉系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廚藝管理系
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備審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_____分 考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後成績	書面備審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為_____分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為_____分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複查後成績」無需填寫。

※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複查截止日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15:00 前填妥附表六複查成績申請書，連同成績單影本(請考生於網頁自行列印)先行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來電通知，逾期不予受理。請備妥複查成績申請書原稿、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用 5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並註明「複查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成績」，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傳真電話：(02)2436-7618，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招生組

收件者：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教務處招生組收(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本複查成績僅查核總成績加總有無錯誤，不得要求重審。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限時掛號

203301

郵票黏貼處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教務處招生組)收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手機：_____

考生地址：_____

報考系別：請勾選報考第一志願系別

護理系 幼兒保育系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高齡照顧福祉系 餐旅廚藝管理系

檢送報名資料：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謝謝！

1.報名表附表一。

(1) 黏貼最近六個月所拍攝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3 張。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報名資料黏貼表附表二。

3.報名費及收據附表三：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請使用郵政匯票或現場繳交現金)，若符合優待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5.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須蓋教務單位戳章)。

6.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無者免附可報名)。

7.書面備審資料：自傳附表四或學習歷程檔案之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或其他有利個人申請備審資料(如各項證照及競賽成果…等)。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交通資訊

校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電話：(02)2437-2093

一、基隆火車站、市區至本校：

(一)市區公車：單次費用 15 元 (民眾可使用悠遊卡 (包含基隆交通卡)、iPASS 一卡通、HappyCash 遠鑫電子票證或投現搭乘)，車程約 15 分鐘。

搭乘基隆市公車 302 線中山高中或 305 線濱海大道至本校(參考[基隆市 302 線公車路線圖](#)；[公車動態](#))。

(二)計程車共乘(叫客)：單次費用約 30 元，車程約 7 分鐘。

基隆共乘制環保文化，基隆車站計程車四人滿座即開車至本校。

二、台鐵火車：[台鐵火車時刻列車查詢系統](#)

搭乘西部幹線至「基隆站」下車後(台北站至基隆站約 35 分鐘可抵達)，可轉搭基隆市公車 302 線中山高中至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原經國學院)。

三、公路客運：(參考各公路客運搭乘資訊)

(一)基隆市快捷公車，直達本校校門口(原經國學院)

考生可至台北車站搭乘「國光客運【1813D】臺北→基隆(經中山區)快捷公車」，沿途行經台北捷運忠孝復興站、市府轉運站等路線，或至台北市區搭乘「泰樂客運【1550B】臺北→基隆(全程車)快捷公車」，行經台北捷運松江南京站、行天宮站、忠孝新生站及公館自來水園區等路線，可直達本校校門口(原經國學院)。

(二)搭乘公路客運或至台北車站搭乘國光客運約 30 分鐘抵達基隆市區後，轉搭基隆市公車 302 線中山高中至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原經國學院)。

雙北市至基隆車站相關客運參考路線：(各路線可至[公路客運即時動態資訊網](#)查詢)

國光客運【1813D】 臺北→基隆→本校	泰樂客運【1550B】 臺北→基隆→本校	國光客運【1813】 台北→基隆	首都客運【1573】 捷運劍南路站→基隆	臺北客運【1070】 板橋→基隆
大都會客運【2088】 台北市府轉運站→ 基隆八斗子	國光客運【1551】 新店→基隆	國光客運【1800】 中崙→基隆	國光客運【1801】 國立護院→石牌→ 基隆	國光客運【1802】 三重(經松山機 場)→基隆
大臺北公車客運 【862】淡水(經三 芝、金山、萬里) →基隆	大臺北公車客運 【790】金山(經金 山、萬里、大武 崙)→基隆	大臺北公車客運 【788】金瓜石(經 九份、瑞芳、深澳 坑)→基隆	泰樂客運【1558】 木柵動物園(經深 坑)→基隆	

四、自行開車：

中山高速公路北上接北二高基隆，經和平隧道下德安路出口右轉，直行至復興路左轉，即達本校。

